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3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 5 人

親自出席：林傳捷、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 4 人

肆、列席者：

監察人：楊吉義、許張義、鐘憲堂

財務部：廖育嫻、胡淑惠

稽核：張再慶

伍、主席：林傳捷

記錄：何孟謙

陸、本次出席 4 人，出席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截至 104 年 06 月 10 日止，依董事會核定之 104 年度稽核計劃，已執行完成 11 份稽核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如附件一)。

另，103 年度稽核計劃及內控缺失及異常改善情形的申報作業已依規定於 5 月底前申報完成(如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業經 104 年 02 月 13 日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及 104 年 05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9,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900,000 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係無償發行)，先此敘明。

二、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如附件三)。

三、本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於發行前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經理人獲配股數核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經本公司 104 年 05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A 條件 2,430,000 股 及 B 條件 400,000 股，合計股數為 2,83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資新台幣 28,300,000 元。

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係無償發行)。

三、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事項，依本公司 104 年第一次所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員工獲配數量及名單(如附件四)，其中具經理人身分及董事身分之員工獲配內容，業經 104 年 06 月 1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其建議之決議內容(如附件五)。

五、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即發行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六、增資基準日前受領員工如放棄認購或離職部分，除新增經理人部分需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外，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全權調整之。

七、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客觀環境須修正本次發行股數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之發行股數 2,830,000 股範圍內調整之。

決議：本案林傳捷董事長基於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此案由。

案由三：訂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發行新股基準日、配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日及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調整轉換價格等相關內容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585,196 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3380 號函核准通過。

二、本年度盈餘轉增資之發行新股基準日及配息基準日擬訂於 104 年 08 月 02 日，自 104 年 07 月 29 日至 104 年 08 月 02 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三、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辦法規定擬訂於104年07月08日至104年08月02日止停止轉換。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中普通股股票股利4,394,453股，另私募普通股股票股利190,743股。

五、本年度盈餘分配經股東會決議為每仟股無償配發25股，現金股利每股分派0.03元。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及因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及配發現金股利致公司債轉換價格依轉換辦法調降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六、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擬訂於104年08月31日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發放，如因特殊因素需調整發放日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如附件六）。

二、本辦法經104年06月12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為積極推動落實企業永續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與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之精神，本公司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推行，包含經濟、環境與社會等三大面向領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致力環境保育實踐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特訂定本組織規程，以利遵循。(如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略。

說明：略。

決議：略。

案由七：略。

說明：略。

決議：略。

案由八：本公司子公司(JEAN(M) SDN. BHD) 清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JERRY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100% 之子公司JEAN(M) SDN. BHD，因已停止

生產並於102年處分廠房，現辦理清算解散作業程序，本次辦理清算之進度及其他未臻事宜，經馬來西亞主管機關或法令必需配合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公司擬註銷向子公司(JEAN(M) SDN. BHD)資金融通美金 2,000,000 元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子公司(JEAN(M) SDN. BHD)現辦理清算解散作業程序中，故擬提前註銷於104年11月到期之資金融通美金2,000,000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擬向子公司(JERRY 公司)資金融通美金 450,000 元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向子公司(JERRY公司)申請資金融通美金450,000元，利息不計，融資期間以動用日起算1年以內。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擬向子公司(JEFFREY 公司)資金融通美金2,000,000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向子公司(JEFFREY公司)資金融通合計美金4,380,000元。其中美金2,000,000元即將於104年08月到期。

二、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前項融通美金2,000,000元，擬提前還款與JEFFREY 公司；並再次申請資金融通美金2,000,000元，利息不計，以動用日起算1年以內。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監察人楊吉義詢問公司治理執行情形，經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回覆及報告。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捷

記錄：何孟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